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共 _____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如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作為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投票數(附註4)
1.00	審議並酌情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 批准選舉詹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 批准選舉黃江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包括A股及H股)。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第1.00項普通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請閣下在註明「投票數」的方格內填寫就有關議案擬投出的投票數。「累積投票制」表決制度下，閣下所持有的每一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享有與同一議案下擬委任的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閣下對該項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為閣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乘以該議案擬委任人數。閣下可以將閣下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閣下投給候選人的有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其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否則對該議案的表決視為無效。倘閣下投給同一議案下全部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小於其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則閣下投票有效，但差額部份視為放棄投票處理，該差額部份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當所獲得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表決項方為通過。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以下地址：(i)倘屬A股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或(ii)倘屬H股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 僅供識別